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.IB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发行金额 10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固定债券票面利率 5.50%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。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17 康得新 MTN001 于付息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日终，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利息。该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。

公司现就 17 康得新 MTN001 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1、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构成实质违约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。

2、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 17 康得新 MTN001 持有人会议，并于同日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生产地进行实地尽调。

3、公司近期陆续披露了以下信息：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付息后续进展情况公告；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；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；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；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；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；

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，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尽快完成兑付；

2、公司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；

3、公司将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，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，并适时配合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；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6日